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1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2011—2015年中小学布局 调整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2011—2015年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新郑市 2011—2015 年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巩固和提高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促进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提升新郑教育整体实力，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143 号）等精神和国家、省、郑州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经研究，特制定我市 2011—2015 年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豫政办〔2010〕143 号文件精神和上级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收拢农村中小学布点和加快推进城镇学校扩容建设为两条主线，以建设寄宿制学校为重点，以“三化”建设工作为契机，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改造工程、中小学标准化工程等重大教育投资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移民搬迁、人口变化趋势相结合，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提升均衡发展水平，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均衡、持续、健康、科学发展。

二、原则和思路

（一）基本原则：本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科学论证，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相对集中；适度撤并，扩大规模；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优化配置，提高效益；确保入学，群众满意”的原则，坚持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保持中小学校布点相对稳定；坚持以改扩建为主，充分利用好现有教育资源；坚持城区开发、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与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协调发展；坚持同危房改造、薄弱学校改造和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相结合。做到既相对集中办学，提高学校规模效益，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又充分考虑群众的意愿。

(二) 工作思路：围绕“办学规模调大，教师结构调优，教学资源均衡，办学实力调强”的目标，以“小调整、大稳定”为工作原则，以建设寄宿制中小学为突破口，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向城区及四周集中；初中向乡镇、园区集中；完全小学向集镇和大社区集中；教学点向人口密集村集中；新增教育资源向城镇集中；撤并后的校舍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成人学校”的思路。采取撤并和改造布点分散、规模小、效益低的薄弱学校，在人口密集的乡镇建办寄宿制学校的措施，优化学校布局，促进乡镇之间、校际之间、区域之间教育均衡发展，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三、教育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年底，我市共有普通初级中学 26 所，小学 121 所，教学点 40 个。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市已高度重视中小学布局调整，

特别是针对过去全市农村中小学数量多、教学点多、规模小，有限的教育经费不能得到充分合理的运用，造成人、财、物等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影响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提高等问题，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合理配置，规范管理”的原则和“高中建在县城、初中建在乡镇政府驻地、完小建在中心村”的思路，紧紧围绕“四个结合”，即把布局调整与危房改造相结合、与农村城镇化建设相结合、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相结合、与发展幼儿学前三年教育相结合，初中经过1980、1989、1995年三次大的调整，按照2—3万人设一所初中原则，从当初的288所，调整到了目前的26所（其中20所为农村寄宿制），布局基本趋于合理。小学根据学校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环境、服务人口等情况，本着就近入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及平等受教育的原则，科学撤并校点，小学经过1980、1989、1995、1999年四次大的调整，由撤并初期的304所完小，调整到2010年的121所完小，40个教学点。布局调整工作的深入推进，为我市创设了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目前，我市农村初中、小学布局已基本合理。

四、工作目标

以收拢农村中小学布点和加快推进城镇城区学校扩容建设为主线，进一步优化布局和资源配置，争取到“十二五”末，基本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体系。争取到2015年，全市初中由2010年的26所调整为29所，其中：农村

初中数由 20 所调整为 22 所；小学由 2010 年的 121 所调整为 107 所，教学点由 40 个调整为 47 个，其中：农村小学由 113 所调整为 98 所。

（一）小学情况

2011—2015 年，新建小学 4 所，分别为郭店镇鄢陵府小学、郭店镇山根移民学校、新郑新城乡少典路小学、市直小学（企业移交）；迁建小学 10 所，分别为城关乡官庄小学、辛店镇赵家寨小学、八千乡君赵小学、薛店镇岳庄小学、薛店镇岗周小学、薛店镇常刘小学、龙湖镇林锦店小学、龙湖镇荆垌小学、龙湖镇郑老庄小学、郭店镇郭店小学；撤销小学 1 所，即辛店镇鲁楼小学；合并小学 2 所，分别为龙王乡霹雳店小学并入龙王乡铁李小学、郭店镇小杨庄小学并入郭店镇鄢陵府小学；改为教学点的小学 16 所，分别为城关乡敬楼小学、辛店镇后高庄小学、辛店镇靳沟小学、观音寺镇十里铺小学、观音寺镇贾庄小学、梨河镇三里岗小学、梨河镇三刘小学、和庄镇郑庄小学、薛店镇大吴庄小学、薛店镇草店小学、郭店镇五里堡小学、郭店镇陵岗小学、郭店镇回民小学、郭店镇新李营小学、新村镇云湾小学、新村镇郝家岗小学；撤销教学点 8 个，分别为城关乡端庄教学点、辛店镇贾岗教学点、和庄镇能庄教学点、和庄镇杜楼教学点、八千乡高夏教学点、八千乡八千教学点、孟庄镇鸡王教学点、郭店镇岗时教学点。

2011 年，新建小学 3 所，分别为郭店镇鄢陵府小学、郭店

镇山根移民学校、市直小学（企业移交）；迁建小学 1 所，即龙湖镇荆垌小学；改为教学点的小学 8 所，分别为辛店镇后高庄小学、辛店镇靳沟小学、观音寺镇十里铺小学、观音寺镇贾庄小学、梨河镇三里岗小学、梨河镇三刘小学、新村镇云湾小学、新村镇郝家岗小学；撤销教学点 7 个，分别为城关乡端庄教学点、辛店镇贾岗教学点、和庄镇能庄教学点、八千乡高夏教学点、八千乡八千教学点、孟庄镇鸡王教学点、郭店镇岗时教学点。

2012 年，新建小学 1 所，即新郑新城乡少典路小学；改为教学点的小学 2 所，分别为郭店镇五里堡小学、郭店镇新李营小学；撤销教学点 1 个，即和庄镇杜楼教学点。

2013 年，迁建小学 6 所，分别为八千乡君赵小学、薛店镇岗周小学、薛店镇常刘小学、龙湖镇林锦店小学、龙湖镇郑老庄小学、郭店镇郭店小学；撤销小学 1 所，即辛店镇鲁楼小学；合并小学 1 所，即郭店镇小杨庄小学并入郭店镇鄢陵府小学；改为教学点的小学 3 所，分别为城关乡敬楼小学、薛店镇大吴庄小学、薛店镇草店小学。

2014 年，迁建小学 2 所，分别为城关乡官庄小学、薛店镇岳庄小学；改为教学点的小学 1 所，即郭店镇陵岗小学。

2015 年，迁建小学 1 所，即辛店镇赵家寨小学；合并小学 1 所，即龙王乡霹雳店小学并入龙王乡铁李小学；改为教学点小学 2 所，分别为和庄镇郑庄小学、郭店镇回民小学。

（二）普通初中情况

2011—2015年，新建普通初中3所，2014年规划建设崇文路初级中学、2015年新建龙湖镇第三初级中学、2015年新建薛店镇第二初级中学；迁建普通初中2所，2014年辛店镇第一初级中学、2013年和庄中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新郑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对布局调整工作统一领导和部署，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教育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建立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保证布局调整顺利进行。

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全力保障中小学布局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工作有序推进。市教育部门负责根据城镇区人口居住状况以及城市发展趋势，督促和指导各乡镇搞好学校布点规划，满足学生入学需求；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中小学建设作为城区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市建设规划部门负责从城镇功能配套和基础教育现代化要求出发，协助教育部门搞好学校布点；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先学校用地，后开发用地”的原则，确保城镇开发和社区改造过程中的教育用地；市人事编制部门负责研究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

合理安排调配中小学教职工。

（二）搞好宣传，确保稳定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布局调整工作的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入村、入户，宣传布局调整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采取示范引导的方式，通过引领学生家长到拟并入学校实地查看等措施，以良好的办学条件和优良教育教学质量，向人民群众宣传当前农村中小学生源不足的现状和生源逐年减少的趋势，以及实施素质教育和教育手段现代化对学校提出的更高要求，使广大群众了解并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以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并及时修改、完善规划方案。

（三）科学论证，统筹规划

把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发展建设的整体规划。以乡镇、街道、管委会为主体，综合辖区内学龄人口预测及发展变化趋势、地理环境、经济条件和学校布局现状等多方面因素，着眼长远战略发展，认真调研，科学论证，做好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中长期规划工作。同时以乡镇、街道、管委会为单位合理确定学校数量、校均规模、所在位置，确定乡镇辖区内重点扩建学校、撤并学校，制定分年度调整计划。

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在坚持就近入学的前提下，按照相对集中、规模适度的原则，调整撤并一些农村小学和教学点。逐步新建、改建、扩建一批规模大、标准化的农村寄宿制小学，实现集

中规模办学。

农村初中布局调整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重点做好现有初中向乡镇所在地的集中、收拢和寄宿条件的改善，每个乡镇集中力量办好1—2所寄宿制初中。

中心城区和城镇社区中小学布局调整，重点解决学校数量不足、容量不够、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均衡、建设不配套的问题。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和城镇社区的地理环境、人口预测和教育基础等因素，逐渐在中心城区和城镇社区扩建和新建一批标准化中小学，解决学生入学难的问题，消除大班额现象。

(四) 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按照中小学布局调整总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地撤并规模小、质量低、效益差的学校。在工作方式上，采用多种调整模式，按类推进，分步实施。在具体操作中，充分考虑不同乡镇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和农民群众的可接受程度，坚持“先建设，后撤并，循序调整，逐步过渡”的原则，科学、合理、积极、稳妥地做好布局调整工作，最大程度地优化和整合教育资源，以保障更多的学生能够接受到优质学校教育，力避因中小学布局不合理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防止过急、过快、过度调整出现新的上学难问题。

切实把城区中小学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均衡推进。在中心城区老区改造

时，遵循先建设后拆迁、先扩容后搬迁的原则，规划、新建、扩建、改造城区中小学校；在中心城区新区开发中，按照前期规划预留出的教育用地，配套的学校与城市建设同步施工或先于建设；对新建大型社区，将教育预留地建设配套学校作为审核审批的硬性条件，做到同步施工、同期交付、同时审验，并移交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使用。

因布局调整而富余的公办校舍和资产，收归教育部门统一管理、调剂使用，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建设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及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确实需要撤销的校园校舍及固定资产，依照《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2010〕13号）统一处置，处置所得上缴国库，用于发展义务教育和公办幼儿园建设。

（五）突出重点，加大投入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严格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教育投入的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性支出纳入财政预算，依法确保对教育的投入，切实做到教育投入的不断增加，并重点向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倾斜。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分级管理的体制，把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按照布局调整后的定点学校和平稳期的学生人数确定寄宿制学校建设规模，制定切实可行的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对急需建设、条件成熟的学校优先安排

建设资金，建设一所，完善一所，示范一所。

把加强学校装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与布局调整工作同步规划，统筹安排。依据《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按照配套、安全、实用、经济的原则，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充实学校的办学设施。在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图书、实验器材、多媒体教学设施等装备配备上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特别要注重加强中小学校操场、运动场建设，为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开展各项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六）统筹师资，确保质量

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与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统筹安排，确保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因布局调整而富余的校长和教师，应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统一调配，妥善安置。

主题词：教育 调整 规划 通知

主办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日印发